

# 曼漢與康樂勒在意識型態研究上的突破與貢獻

郭仁孚\*

- 一、前言
- 二、曼漢在意識型態研究上的突破
- 三、康樂勒在意識型態研究上的重大貢獻
- 四、結論

本文旨在探討非馬克斯主義的德國社會學家曼漢與反馬克斯主義的美國政治學家康樂勒兩人各自在意識型態研究上的突破與貢獻。被探討的相關重要問題包括下列六個：第一，曼漢在對意識型態的研究上如何突破馬克斯對意識型態研究的限制？第二，曼漢的突破性研究對意識型態在措詞上及含義上帶來何種重大的變化？第三，那種變化對意識型態的研究有何新的啓示？第四，康樂勒在發揚光大曼漢式的意識型態研究後，替意識型態帶來與過去及當前流行的意識型態何種不同性質的新的意義？第五，康氏爲什麼要賦予意識型態那種性質的新意義？第六，康氏所賦予意識型態的新意義對意識型態在意義上的發展有何重大的貢獻？

關鍵字：曼漢、康樂勒；意識型態、烏托邦、看法。

---

\* 東吳大學政治系學系專任教授。

## 一、前言

筆者在「從馬克斯到列寧的意識型態概念」（郭仁孚，2001：141-167）一文中，選擇了以卓越思想家馬克斯的意識型態概念作為研究的起點，並以傑出政治家列寧的意識型態概念作為研究的終點，最主要的考量，就在於馬列兩人各自分別在創造與應用意識型態概念方面所做不同性質但卻同等重要的貢獻。

馬克斯在意識型態概念上的主要貢獻純粹是屬於學術性的。馬克斯所創造的新的意識型態概念，超越了他以前任何思想家所曾有過的意識型態的觀念或概念。在他以前的思想家，無論把意識型態視為感情上的偏見，或意識上的偶想，或宗教上的迷信；它們都被視為人類在認知層次上心理上的曲解，和人類社會關係的歷史發展毫不相干。（郭仁孚，2001：142-3）他們的意識型態觀念最多只能算是不成熟的、幼稚的意識型態概念，一直到馬克斯所創造出他自己新的意識型態概念後，意識型態才開始有成熟的概念。馬氏的新的意識型態概念，由於和客觀上人類社會關係的歷史動態發展緊密結合，不再是純粹的靜態的理論上及主觀心理上故意的曲解，而是隨客觀上人類社會矛盾在歷史上發展程度而變化的動態歷史現象：當社會階級矛盾發展得愈是尖銳，意識型態便愈是人類主觀心理上故意的曲解；否則，便愈只是客觀上歷史社會真象所引起人類主觀心理上必然的歪曲性反應而已。（郭仁孚，2001：148-9）

馬克斯在意識型態概念上重大的學術貢獻，在於他透過賦予意識型態一種特殊性的狹窄意義，而突顯意識型態獨特的起源、性質與功能。根據那種意義，意識型態是統治階級為了其階級利益，隱藏社會上起源於有限性再生產方式及社會分工制度所造成的階級之間的社會矛盾而作的理論上的設計。換言之，意識型態是替統治階級服務的一種政治與社會理論，統治階級透過此種理論而合理的解釋事實上由於統治與被統治階級之間、壓迫與被壓迫，

或剝削與被剝削關係所產生的不合理的社會結構現象，使事實上這種社會結構現象的不合理性被否定，而被隱藏起來。（郭仁孚，2001：145-8）就此意義而言，意識型態成爲馬克斯在學術上分析及批判政治與社會思想的有效工具。

儘管馬克斯本人曾賦予意識型態一種非常特殊性的狹窄意義，以突顯意識型態的獨特的起源、性質與功能，從而把意識型態當作有效的學術工具以分析及批判政治與社會思想。但是，他並未在其著作中對此意義的意識型態作集中性與系統化的討論，更不必說加以明確的界定了。爲了能使馬克斯主義的信徒容易了解及相信這種意義的意識型態起見，馬克斯以後的馬克斯主義者，乃將馬氏在其著作中分散與複雜的上述意義的意識型態概念加以整理；經過他們加以簡單化、系統化及教條化的結果，便產生了在馬克斯主義陣營內流行的所謂「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根據教條化的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意識型態是由社會經濟事實所決定的錯誤的社會思想。這種教條化的正統意義的馬克斯意識型態含有明顯的雙重特性：第一，它是有限性的，即永遠受與階級之間各種壓迫與被壓迫，或剝削與被剝削關係有關的社會經濟事實的限制而無法擺脫這種限制；第二，它是錯誤性的，即它是爲了隱藏及掩飾階級之間的各種不能調和而矛盾的社會經濟關係而產生，因此是虛偽而非真實的。（郭仁孚，2001：149-50）

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雖然簡單而容易被明瞭，但是，由於它已成爲一種武斷性的教條，在實際應用上它必然會產生自相矛盾的困境：即一方面一切非馬克斯的精神產品都是意識型態，因爲它們都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事實的產物，因此受到這種限制而必然是錯誤的幻想；另一方面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也有自由的科學研究的可能，因此也能產生包括馬克斯所著資本論在內的正確的理論。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這樣被應用於實際的結果，無異於把意識型態分裂成兩種自相矛盾的意義：一種是負面的否定性意義，把意識型態看成是無意識的受社會經濟事實所限制的錯誤的社會思想；另一方面是正面的肯定性意義，把意識型態看成是有意識的超越社會經濟事實限制

的正確的社會思想。換言之，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在實際應用上的結果，使意識型態一方面必然錯誤，另一方面又可能正確，這當然是自相矛盾，因為這使正統馬克斯主義的社會經濟事實限制意識型態的決定論，產生了兩種完全不同而自相矛盾的結果。（郭仁孚，2001：150-1）

使用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馬克斯主義者，包括馬克斯本人在內，爲了維持此概念的純粹與完整，不能不用偏差的方式來躲避它的自相矛盾：即對於本來不容許有例外的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的基本原則，承認它有例外的可能。（郭仁孚，2001：153-5）可是躲避問題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要想真正解決問題，便必須修正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不可。在這方面最有貢獻的莫過於列寧獨特的修正方式：他在表面上雖拼命維護正統的馬克斯主義的基本教條，但在實際上則大幅度的激烈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

爲了維護他的馬克斯主義的正統繼承人的地位起見，列寧在原則上仍然不得不承認經濟因素具有決定性影響力的馬克斯主義基本原則。但是，爲了加速他所領導的無產階級革命成功的願望能在其有生之年達成，以便資本主義的社會早日崩潰及共產主義的社會早日降臨，他對該原則的適用增加了一項但書：即階級的決定性利益只有靠激烈的一般性政治改變才能獲得滿足。這樣一來，列寧等於認定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是存在於經濟鬥爭之外，是從資產階級的職業革命黨徒在工人身上進行宣傳、教育及組織的政治工作過程中產生出來。事實上，列寧的這種論點所產生的後果：不是如他所說的只是把馬克斯主義的重點從客觀的經濟因素轉移至主觀的政治因素，以適應歐洲修正主義的馬克斯主義者所提出會導致工會主義的經濟主義的新情勢；而是把客觀的經濟因素的影響力降低到低於主觀的政治意志的影響力。這種後果等於在實質上大幅度的激烈修正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中的基本論點——經濟基礎決定上層意識，而使意識型態具有限制的性質。（郭仁孚，2001：157-60）

把意識型態所受經濟因素的控制擺脫以後，列寧便很容易把社會主義也看成是一種意識型態，因爲意識型態的意義不限於只是歪曲因而錯誤的社會思想之後，在邏輯上它便當然能擴大到包括正確的社會思想在內。於是意識

型態除了原來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的負面否定性意義之外，從列寧以後，又新增加了正面肯定性意義：即它不單只是錯誤的歪曲階級利益的社會思想，也是正確的表示階級利益的社會思想。在列寧的詞彙裡，意識型態變成一個中性的名詞：它可以指示錯誤的意識型態，也可以指示正確的意識型態；列寧便是用它來指示錯誤的資本主義及正確的社會主義。對於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而言，這當然是大幅度激烈的修正，因為根據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只有資本主義才是意識型態，社會主義則不是意識型態而是科學。在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中，意識型態只有一個負面的否定性意義；在列寧的意識型態概念中，意識型態則變成同時具有負面否定性及正面肯定性的雙重意義。（郭仁孚，2001：160-1）

經過列寧大幅度激烈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以後，新的列寧式意識型態概念有得也有失：其所得，在於意識型態的社會功能上；其所失，在於意識型態的學術功用上。作為政治家的列寧，對於意識型態概念最大的貢獻，主要在於它的實際應用上。他擴大了意識型態的意義，從而賦予意識型態一種積極的社會功能：即不管後果的好壞與否，意識型態是一種能用於集中、指導及動員社會的人心及人力的思想體系。在列寧看來，一種理論或學說是否能發揮意識型態的社會功能，不在於它的內容，而在於它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因此，從推動社會行動的角度看，任何科學上的理論、哲學上的學說及宗教上的信仰，和任何歪曲真象的思想一樣，都能發揮意識型態的社會功能。另一方面，從學術的角度看，列寧把意識型態的意義擴大得太廣泛了：即不管來源、功能及真實與否，列寧把一切社會思想都包括在意識型態的範圍之內，使意識型態失去了馬克斯所賦予它的特殊性的狹窄意義——為了統治階級的利益而隱藏社會的矛盾。馬克斯就是用這種特殊性的狹窄的意識型態作為分析及批判政治與社會思想的學術工具，列寧廣義的意識型態失去了意識型態分析及批判政治與社會思想的學術功用。（郭仁孚，2001：165）

作為政治家的列寧，在應用意識型態概念方面雖作出了重大的貢獻，但

非學者的列寧，在意識型態的研究上卻無任何貢獻可言。在前文探討馬克斯與列寧兩人各自分別在創造與應用意識型態概念方面所作不同性質的重大貢獻之後，本文則完全集中於探討馬列以後非馬克斯主義及反馬克斯主義的社會科學家在研究意識型態上所獲得的重大貢獻。在研究意識型態上有重大成就的非馬克斯主義及反馬克斯主義的社會科學家中，本文只選擇兩位最具代表性及最有成就者作為研究的焦點：一位是在廿世紀上半期極負盛名的非馬克斯主義的德國社會學家曼漢（Karl Mannheim，1893-1947）；另一位則是在我們當代頗具潛力成為學術上明日之星的反馬克斯主義的美國政治學家康樂勒（William E. Connolly）。

曼漢在思想上深受馬克斯主義的影響，但終其一生他並不是馬克斯主義的信徒；他既不是馬克斯主義者，也不是反馬克斯主義者，可說是非馬克斯主義的社會科學家。他的意識型態概念是建立在擴大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基礎上，前者可說是根源於後者但卻超越後者。馬克斯及除列寧以外的絕大多數馬克斯主義者的意識型態概念，幾乎完全集中於揭開意識型態的根源及其性質；馬克斯以後的絕大多數非馬克斯主義及反馬克斯主義的社會科學家的意識型態概念，則幾乎完全集中於研究意識型態的功能及其結果。這是對意識型態兩種完全不同的研究途徑，這種研究途徑上的變化不是一下子突然發生的，中間曾經有過渡性及媒介性的聯繫途徑。曼漢對意識型態的研究途徑，便是這種聯繫途徑中最重要的一環：它一方面繼承了馬克斯及馬克斯主義者對意識型態起源及性質的研究；但是，另一方面它又超越了這種限度，而開啓了我們當代非馬克斯主義及反馬克斯主義的社會科學家對意識型態功能及結果的研究。曼漢可以說在意識型態的研究上居於承先啓後的樞紐地位。

本文對曼漢之研究意識型態所關注的重點，在於他在意識型態研究上有何重大的突破？他的突破性的研究對意識型態在措詞上及含義上帶來何種重大的變化？以及那種變化對意識型態的研究有何新的啓示？至於康樂勒，他可說是在我們當代反馬克斯主義的社會科學家中，受曼漢式的研究意識型態影響最深而又能就其缺點加以改善而發揚光大的第一位。本文對康氏關注的

重點，不在於他如何發揚光大曼漢式的意識型態研究，而在於他在發揚光大曼漢式的意識型態研究後，究竟替意識型態帶來與過去包括曼漢的意識型態概念在內及與當前流行的意識型態概念有何不同性質的新的意義？以及他為什麼要賦予它那種性質的新的意義？本文之所以將對康氏的關注重點置於此，是因為在筆者看來，康氏對意識型態所賦予的新意義，正是他對意識型態在意義的發展上所作的最大貢獻。

## 二、曼漢在意識型態研究上的突破

曼漢於一九二九年在德國出版了意識型態與烏托邦：知識社會學導論一書後，在當時德國的學術界造成了巨大的轟動與震撼。曼漢撰寫該書最大的目的，是要突破與超越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他為什麼要突破且超越該概念呢？因為在他看來，該概念是一種特殊性及片面性的概念，而且過於簡單。在他的心目中，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中心原則，就是社會決定思想的原則。他之所以認為該概念是特殊性的概念，是因為他認為該原則不適用於馬克斯理論的本身。（Connolly, 1967: 57-8）。他之所以認為該概念是片面性概念，是因為他認為該原則只片面的認定社會與政治思想的內容與類別、它們在組織上的結構與原則，及它們接受驗證的原則都是社會環境的產物；但是，不承認這一切都是思想家自己和社會環境相互影響的產物。（Mannheim, 1936: 64-84）此外，曼漢又認為，馬克斯所建立的社會地位與精神產品之間的聯繫關係過度簡化，因為階級立場並不是決定意識型態的唯一因素；此外，像國家、世代及種族關係等其他因素；再加上社會流動與競爭的程度等各種不同的結構上的力量，都是構成意識型態的社會基礎。（Mannheim, 1936: 276）在曼漢看來，馬克斯所簡化的階級立場與精神產品之間的關係，尤其不能適用於知識份子，因為知識份子「思想過程與社會變遷之間的最主要聯繫」，而馬克斯的意識型態理論卻沒有充分說明知識份子如何「選擇參加某一特定團體」。（Mannheim, 1956: 122）

在曼漢看來，馬克斯的特殊的及片面的意識型態概念，乃用以揭穿敵人虛偽與幻想的工具；而他自己突破及超越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後，所要建立的新意識型態概念，則是要把它變成揭穿包括敵我在內一切社會及政治解釋的社會基礎；因此，曼漢採取一般性、整體性及非評估性的意識型態概念，用它作為建立知識社會學的基礎。曼漢認為，他自己所要建立的新的意識型態概念是一般性的，因為，它承認包括自己的社會及政治思想在內的一切社會及政治思想，都充滿了社會在思想者本人內心所根深蒂固的價值、利益及願望。曼漢又認為，他自己所要建立的新的意識型態概念是整體性的，因為，它認為思想者的思想類別及它們受驗證的規則，和出現思想的社會狀況之間有相互影響的關係。最後，曼漢認為，他自己所要建立的新的意識型態概念是非評估性的，因為它的目的不在於揭穿敵方欺騙及幻想性的思想體系；而是要想知道，是否承認一切政治思想都是局部的性質後，會使研究者能建立更負責及更有用的政治解釋。（Connolly, 1967: 59）

曼漢用一般性、整體性及非評估性的意識型態概念，來突破及超越馬克斯的特殊性、片面性及評估性的意識型態概念，其目的是要用他的知識社會學代替馬克斯的意識型態理論。在曼漢的心目中，馬克斯的意識型態理論的功用有限得很，只限於能揭穿利益團體，特別是政黨的有意識的謊言、偽裝或幻想；（Mannheim, 1972: 238）而他自己的知識社會學的功用則廣泛得多，因為它能把各種不同的思想模式和各自的社會環境連接起來。（Mannheim, 1972: 239）曼漢用他的知識社會學代替馬克斯的意識型態理論之後，他所表現出的最明顯特徵是他在措詞及含義上的重大改變：在意識型態與烏托邦：知識社會學導論一書中，他建議儘可能用「perspective」這個字代替馬克斯的「ideology」這個字，而把「ideology」這個字用來和「utopia」這個字對照使用；（Mannheim, 1972: 239）儘管在該書某些地方他仍然把「ideology」這個字用來指明「與一特定歷史及社會情況不可避免的相連的看法及與該看法相連的思考方式」。（Mannheim, 1972: 111）

曼漢之所以要用「perspective」這個字代替「ideology」這個字，是因為



ideology的馬克斯含義已經根深蒂固而很難加以改變，爲了符合新的意義，他不得不找一個新字來代替。曼漢所謂的「perspective」，就是政治研究者個人的「看法」<sup>1</sup>。就曼漢而言，一個政治研究者的「看法」是指導他的經驗性研究的對事、對物及對人的整體性的一般的看法。換言之，「看法」所代表的是由政治研究者個人的「歷史及社會背景所決定的整個觀察事物的方式」：在這種方式中，研究的主體「觀察被研究的客體，看到他所看到的，並且把所看到的在思想中形成形象」。（Mannheim，1936：266-72）。再換言之，曼漢所謂的「看法」是指意識型態新的真正意義而言，它所代表的是政治研究者個人在思想上所帶給他的研究的個人內心中完整的價值、信仰及概念架構，而不是政治研究者面對政治環境所產生的及發展出來的政治解釋。曼漢把「ideology（意識型態）」及「utopia（烏托邦）」這兩個字，保留給政治研究者和政治環境相接觸後，所產生的不同性質及不同功能的政治解釋。（Connolly，1967：59-60）

曼漢所謂的「意識型態（ideology）」，在名義上是指緩和經濟、政治及社會現狀中的緊張關係，並對此現狀的結構加以合理化的複雜解釋而言。他所謂的「烏托邦（utopia）」，則是指表達對現狀的不滿及對理想社會的希望之複雜解釋而言。（Connolly，1967：62）換言之，在曼漢心目中的名義上的「意識型態」，仍然具有馬克斯的意識型態的意義，乃是研究者基於統治團體的利益所作的解釋，此種解釋使統治團體自身及別人都對社會的實況模糊不清，因而發揮安定那種實況的作用。至於「烏托邦」，則是研究者基於被壓迫的被統治者的利益所作的解釋，他們對社會變化的渴望使他們在不知不覺之間，只能看到否定社會現狀的不健全成份。（Connolly，1967：62）就此意義而言，曼漢所謂的「意識型態」及「烏托邦」的解釋方式，因爲都不合於社會的真象，故而都是對社會真象的曲解：「意識型態」的解釋方式是一種曲解，因爲它隱藏了社會的真象；「烏托邦」的解釋方式也是一種曲解，因爲它超越了社會的真象。（Larrian，1979：144）曼漢所要建立的知識社會學的目的，便是要避免這兩種曲解，並且透過研究者的「看法」而找尋

社會的真象。

曼漢的知識社會學的目的，在於替社會及政治研究建立一知識論上的基礎，以便承認社會結構與社會及政治思想之間的密切關係，同時又不破壞求知事業本身的價值與含義，以便求知者在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的兩難困局中維持均衡。（Connolly，1967：57）曼漢是一位曾廣泛研究政治解釋中實質的意識型態問題的知識份子，他對實質的意識型態概念的應用是站在中立公正的立場。他曾設法了解為什麼政治思想會意識型態化及政治思想是如何的意識型態化？（Connolly，1967：55-6）曼漢的知識社會學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建議知識份子應該如何應付其政治研究中實質的意識型態問題，因此，曼漢在其知識社會學中所提出的中心問題是：研究當代社會及政治問題的知識份子，一方面相當超然於受狹窄利益束縛的政治取向之外，另一方面，又因出身、人格特質及政治理想而與其所選定的社會部份相連，這種知識份子如何才能以最好的方式進行其研究呢？（Connolly，1967：55-6）曼漢所提出的這個中心問題，牽涉到他在其知識社會學中的兩項基本論點：第一，他肯定思想是由於社會決定的原則；第二，他認為知識份子雖然也受這項原則的支配，但是知識份子獨享的有利社會地位，使這項原則對他們的支配力減至最低限度。在了解曼漢如何答覆他在其知識社會學中所提出的中心問題以前，我們必須先分別了解他在其知識社會學中的這兩項基本論點：即社會決定思想論及知識份子論。

根據曼漢的社會決定思想論，一特定個人或特定團體的「看法（實質的意識型態）」，可以大致化約成它的社會基礎。換言之，任何社會中所發展出來的政治思想，能夠和支持及助長這種思想的可以見到的社會部份發生關係。那個社會部份可能是社會的全體，也可能是社會中的一階級，還可能是由階級關係以外的其他關係相連的社會成員所代表的某種人格類型。（Connolly，1967：60）

曼漢的意思就是說思想是由社會所決定的，不過，曼漢的社會決定思想論並不只認為個人在其思考的模式中被動的反映社會情況，它還認為在「社

會立場」與「精神產品」之間有某種媒介性的聯繫。（Connolly, 1967: 60）雖然，曼漢有時用階級作為聯繫的主要標準，但是，他並不願意特別指出任何一般性的社會因素作為聯繫的普遍標準。一般而言，他把社會生活情況與思想程序之間的聯繫關係開放，讓研究者在特定場合中去自己發現。

（Mannheim, 1936: 268）不過，曼漢要我們記住一項最重要的真理：即「產生於個人生活經驗中的力量」，影響個人在進行思考過程中所作的判斷及決定，因此，「在社會程序的本身和個人思想的形成與發展之間，有紐扣把兩者緊密的連接起來。」（Mannheim, 1935: 201）

比較具體的說，在曼漢看來，凡是直接捲入經濟程序的人，由於他們所接觸的不同觀點有限，而且，由於他們的日常生活與某些特殊的政治利益密切相連，所以，他們最容易發展出對政治作狹窄利益的解釋。（Connolly, 1967: 61）曼漢所舉出的實例，包括在生產程序中居於特殊地位的企業家、官僚及勞工等。根據曼漢的說明，他們各自的「看法」雖然並不必然，但是一般說來，大致上是由和他們靠交往關係及共同利益感相連的經濟團體所限定。換言之，這些團體所發展出的思想，是以理想化的形式表達它們對所達成的政治權力、社會地位或經濟財富等目的所懷的滿意；或者表達它們被排除於政治權力、社會地位或經濟財富之外所產生的不滿。在曼漢看來，由於在每一社會中的政治權力、社會地位或經濟財富等的價值分配都不相同，這些不同的價值分配表現於不同的「看法（實質的意識型態）」中。（Connolly, 1967: 61-2）

曼漢心目中真正的意識型態（「看法」），是由知識份子所產生的。在曼漢的心目中，知識份子「觀念化」及「社會動向」之間最重要的聯繫，（Connolly, 1967: 64）因此，曼漢最重視知識份子。在他看來，知識份子固然一方面也和其他人一樣，受社會決定思想這個原則的支配；但是，另一方面，他們在社會上處於不同於其他人的比較超然而有利的地位，這種地位使他們所受社會決定思想這個原則的影響小於其他人所受的影響。因此，曼漢對知識份子寄以很大的希望，並賦予獨特的社會責任。曼漢的知識份子論

包括三個要點：第一個要點，是知識份子所受社會決定思想這個原則的影響；第二個要點，是知識份子所獨享的比較超然的社會地位；第三個要點，是知識份子所應負的社會責任。

在曼漢看來，每一個別知識份子的特殊生活狀況，均表現於他自己的精神產品中。譬如他的社會背景，他在早期生活中所發展出來的氣質，他在他的職業中及社會上所感覺到的地位與身份，他被阻止或通達政治及經濟領域中有影響力職位的程度，以及傳達他的思想的社會團體。這些以及其他因素都侵入他的精神產品之中，並影響產品的方向及內容。（Connolly, 1967: 65）此外，在曼漢看來，每一位知識份子都有在家庭、朋友、職業上的同事，及社會關係各種不同層次上與他人交往的歷史。從此一交往的歷史經驗中，他建立了一套分析及解釋事件的預期系統，這種預期系統就是他的「看法」，這種看法便成爲他以後思想時組織思想的基礎或組織思想的原則。（Connolly, 1967: 66）

曼漢並沒有把知識份子的整體看成是一個階級，因爲，根據他對階級所下的定義，階級是由「在生產過程中依照相同的利益及立場而一致行動」的個人所組成的團體。就此意義而言，現代社會的知識份子顯然不能構成爲一階級。（Mannheim, 1956: 106）曼漢特別指出了現代社會知識份子不能構成爲階級的三項理由。第一，與中世紀的經院學者相比，現代知識份子來自不同的社會背景，他們並非官方所指定的對世界的解釋者，他們對同一真象產生各種不同的解釋，他們很不願意將那些解釋與普遍化的宗教或形而上學連在一起。第二，和現代的工人、企業家及官僚相比，現代的知識份子是在經濟程序以外，他們的看法並不自動的與任何這一些團體的看法相連。現代知識份子的生活情況，自然的使他們傾向於拒絕任何固定或狹窄的看法，並使他們自覺的評估一社會所能有的最廣泛的看法。第三，現代民主社會中的知識份子，形成一開放及流動的階層；作爲一個團體，他們不能發展出一封閉的完整的看法，他們也不能以權威的方式界定政治世界，使社會上一切成員都加以接受。（Connolly, 1967: 64-5）

曼漢把知識份子的整體，看成是一開放及流動的階層，即所謂的「知識階層（intelligentsia）」。在曼漢的心目中，知識階層所代表的是一種社會團體，這種社會團體由它的特殊的生活狀況所促成，能夠超越利益的束縛而自行思考反省。（Connolly, 1967: 64）

在曼漢看來，在這種社會團體中的個別知識份子，發展出並且維持一種深植於社會，但並不盲目受一特定社會部份的狹窄利益所束縛的廣泛的看法的機會比較大。（Connolly, 1967: 64）雖然曼漢認為，知識份子和其他人一樣，不是以孤立的個人，而是以一團體的份子進行思考，；但是在曼漢看來，知識份子在社會上獨享的比較超然的地位，容許他有選擇團體加以認同的更多自由，以及自我檢討他的選擇的更多潛在機會。（Connolly, 1967: 66）換言之，社會其他成員的社會立場，預先就註定了那一種社會利益及社會價值將影響他們的思想。知識份子則不同，究竟要選擇那一種團體作他的讀者、聽眾、支持者或受尊敬的批評者，則是由知識份子本人個別的心理所比較自由的決定。當然，一旦他作了選擇，這種選擇對他以後的思想會產生徹底的影響，因為他必須使他的觀點能為他的讀者或聽眾所了解，並且必須對他們所感到重要的問題有所反應，而且反應的方式須對他們有意義。（Connolly, 1967: 66）

總而言之，在曼漢看來，在比較開放及流動性的知識階層中的知識份子，對他們自己在社會上所能扮演的角色，有比較大的選擇自由的餘地：他們可以不積極介入社會與政治問題；他們也可以歸屬一特定階級或政黨，並對他們所選擇的團體的意識型態（看法）加以清楚的說明；他們更可以維持他們不穩定的超然立場，並且把他們在求知上的技術，奉獻於建立一包括並且解釋許多局部意識型態的廣泛的意識型態。（Connolly, 1967: 68）

曼漢認為知識份子應該把他們的精力奉獻給綜合性的建設工作，因為知識份子的社會地位提供了該項工作所需要的資源及利益。在曼漢看來，知識份子比較超然於社會衝突與競爭的根源之外，他們能夠從他們有利的地位，面對存在於社會的各種看法與解釋。他們的社會地位及訓練，使他們在潛在

上比社會其他階層份子更容易變化，使他們對相反意見的可能優點比較敏感，使他們對自己的偏見與解釋之間的關係比較有自知之明。（Connolly，1967：68）曼漢認為，具有上述稀少可貴的技術與資源的知識份子，非常適合於促進對立團體之間在意識型態上的交流，以緩和社會上的緊張與分裂。換言之，知識份子非常適合於促進民主的共識；因此，曼漢認為，知識份子負有建立綜合性意識型態，以協助維持及發展民主共識的社會責任。曼漢相信民主的計劃是維護當代社會民主制度所必需的，因此，他認為知識份子有義務促進意識型態上的共識，同時找出社會結構上能導入計劃性的社會變化的據點。（Connolly，1967：69）

曼漢在其所建立的知識社會學中，並沒有對他所提出的中心問題發展出很明確及充分的答案，因為，他的著作並未打算就此問題提出很有系統及很精確的答案，只打算提出深入而富於啟發性的見解。從曼漢的著作中，我們所得到的最深入與富於啟發性的見解，是他的打破知識份子在求知努力上絕對的客觀，以及打破知識份子在求知結果的知識上的絕對的真實，特別是打破政治研究及政治知識上的絕對客觀與絕對真實。

在曼漢看來，由於思想在原則上受社會所決定，知識份子不可能以完全不受利益限制的絕對客觀的態度，去追求超越時空限制的永恆的絕對真實的政治知識；但是，由於知識份子在社會上所處比較超然而有利的地位，他們可以不受狹窄利益的束縛而比其他人以更客觀的態度，去追求在特定時期內及特定文化環境之中比較真實的政治知識。就曼漢而言，知識社會學告訴他：政治知識不是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的永恆真理，而是只與特定時代與特定環境有關的真理。曼漢把這種由知識社會學所建立的知識論叫做關係論。在關係論中，比較超然的知識份子的意識型態（看法），是從不同意識型態中除去錯誤，而留下真實後所得到的綜合性意識型態；這種意識型態不是局部的「意識型態」或「烏托邦」式的曲解；而是由局部的正確的看法，所整合而成的在一特定時代中全部正確的時代觀。（Larrain，1979：101-8）在曼漢看來，知識份子之所以能夠客觀的建立由這種局部看法而整合成的全盤性的時

代觀，不是因為知識份子不受社會決定思想這個原則的影響，而是因為知識份子由於教育上的社會化，及不直接介入生產程序等因素而抵銷了這種影響；這也是社會決定思想，不過，就知識份子而言，這不是一般性的社會決定思想，而是獨特性的社會決定思想。

由於曼漢同時主張錯誤與真實的思想都受社會的決定，並且知識份子能超越狹窄的階級利益之上，有能力得出比較全盤性的正確的思想，這在邏輯上並不矛盾。因此，曼漢可說跳出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中的自我矛盾，而那種自我矛盾，是馬克斯本人及馬克斯主義者所不能跳出的。（郭仁孚，2001：150-5）

總之，曼漢對其在知識社會學中所提出的中心問題提供了兩個可貴的簡單的答案。第一，作為政治研究者的知識份子應當首先承認：政治知識不可能有超越時空的絕對的永恆真理，只能有與一定時空有關的相對的真理。第二，作為政治研究者的知識份子應當相信：自己的比較超然的地位使他們有能力從競爭中不同的意識型態中，除去錯誤的部份及保留正確的部份，最後建立在一特定時代及一特定環境內正確的綜合性意識型態。

### 三、康樂勒在意識型態研究上的重大貢獻

康樂勒對曼漢研究意識型態的努力推崇備至，他認為在廿世紀的社會科學家中，對政治研究的意識型態面最能加以深切研究者莫過於曼漢。

（Connolly，1967：11）在康氏看來，當別人或者躲避意識型態問題，或者強調對政治科學的未來希望而超越意識型態問題時，曼漢則設法暴露人類政治思想的缺憾，並且努力找尋治療所發現缺憾的方法。（Connolly，1967：90）康氏認為曼漢已發現了關於政治研究的兩種事實，並且盡最大的努力去應付那些事實。第一種事實，是政治學家所提出的論點，並非只是敘述及解釋政治事件的孤立及中立性的論點，它們乃是社會的產物，並且具有作為政治鬥爭武器及作為建立共識的統一力量的功能。第二種事實，是這種政治信

仰常常很難加以確實的驗證。康氏認為，我們現在雖然仍然不能充分應付這兩種事實，但是曼漢在應付這兩種事實的努力，對任何發展中的解決辦法，都會提供豐富的啓發及有益的幫助。（Connolly，1967：90）

康樂勒對曼漢研究意識型態問題所獲致的成果亦多所讚揚，他認為曼漢在意識型態研究上的主要貢獻至少包括下列三項：第一，曼漢所創造的「看法（perspective）」這個概念，是一個非常有用的概念，因為它使社會環境及社會活動與人類思想的形成發生了關係。曼漢在這方面最主要的貢獻，是他認為負責的政治研究，要求研究者努力去自知他所帶給他自已研究的看法究竟是什麼。第二，曼漢指出知識份子的社會處境有利於應付意識型態問題，這給予應付意識型態問題的知識份子莫大的鼓舞。第三，曼漢之區分維護現狀的「意識型態」與批判現狀的「烏托邦」，啓發了日後研究意識型態學者，將意識型態分類為「合理化的意識型態（justifying ideology）」及「批判性的意識型態（critical ideology）」兩大類。（Connolly，1967：78）

雖然康樂勒坦承，他自己對意識型態問題的研究受惠於曼漢的地方很多，但是他強調，曼漢對意識型態的研究仍有缺憾及不足之處需要加以補充及加強。他的政治學與意識型態一書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要把曼漢對意識型態研究中仍具有潛伏性貢獻者作更進一步的發揚光大。在這本書裡，與發揚光大曼漢意識型態概念有關的部份至少包括三點：第一，進一步的發展曼漢所提出但未加以充分發展的「看法（perspective）」這個概念，並探討「看法」在建立及檢查意識型態中所扮演的角色。（Connolly，1967：91-116）第二，進一步的界說曼漢所提出的「社會責任」的概念，並且主張政治學家有一明確的社會責任，即批評與發展與當代政治活動有關的意識型態。（Connolly，1967：117-37）第三，繼承曼漢的遺志，替政治學家找出負責的從事意識型態研究的程序，以便發現怎樣才能把政治研究中的意識型態面，置於政治研究者有意識的控制之下的方法；從而使政治學家一方面既能最有效的應付滲透及充滿於其自己的政治研究中的意識型態面；另一方面又能履使其研究與社會需要相關的義務。（Connolly，1967：137-52）



本文由於受篇幅及主題的限制，不能也不必對以上康樂勒發揚光大曼漢意識型態概念之三點一一分別作進一步的詳細說明。本文所關注而必須深入探討的焦點是：康樂勒在發揚光大曼漢的意識型態概念後，究竟替意識型態帶來與過去包括曼漢的意識型態概念在內，及與當前流行的意識型態概念，有何不同性質的新的意義？康氏為什麼要賦予意識型態那種性質的新的意義？以及康氏所賦予意識型態的新意義對意識型態在意義的發展上有何重大的貢獻？

「意識型態 (ideology)」這個名詞，從拿破崙開始便被輕視。拿氏登帝位以後，把在登帝位以前曾是他的好友的法國「意識型態學派」(Drucker, 1974: 4)的學者，用輕視的語氣稱之為「意識型態者 (ideologues)」，以顯示他們是一群對政治現實盲然無知、不切實際的教條主義知識份子。(Drucker, 1974: 12)到了馬克斯，此名詞不僅被輕視而且被敵視；馬氏就是利用「意識型態」這個名詞，來指責他以前大多數政治及社會思想的共同毛病。(Drucker, 1974: 13-4)在馬克斯主義者的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中，意識型態這個名詞的被輕視及被敵視的程度更是有增無減。它是為了隱藏及掩飾階級之間各種不能調和而矛盾的社會經濟關係，因而是虛假的社會思想；馬克斯主義者就是利用它來指出並且否定敵對的資本主義。(郭仁孚, 2001: 150, 161)

曼漢之所以要用「看法 (perspective)」來代替「意識型態 (ideology)」，便是因為後者的被輕視性及被敵視性已根深蒂固而無法將之除去。不過，當曼漢把「意識型態」和「烏托邦」對照使用時，「意識型態」雖然失去了被敵視性，但是仍然保存被輕視性。康樂勒雖然接受曼漢對「看法」所給予的意義，但是卻不接受曼漢對「意識型態」和「烏托邦」所給予的意義，一部份的原因即在於此。當然，除此之外，還有更重要的原因。在還沒有繼續就意識型態此名詞長期被輕視及被敵視所遺留的後遺症，如何對當代社會科學家及左右兩派知識份子所造成的感染有所說明以前，此處有必要先對康樂勒如何就曼漢的「意識型態」與「烏托邦」兩概念的缺點進行修正有所交代。

康樂勒發現曼漢的「意識型態」與「烏托邦」兩概念有三項缺點：第一，此兩概念很難適用於具體情況中特定的政治解釋歪曲的方向與範圍；第二，此兩概念只能適用於歷史性的政治解釋；第三，此兩概念無助於知識份子發掘自己的意識型態。以下，先就康樂勒所發現曼漢的「意識型態」與「烏托邦」兩概念的三項缺點，分別作進一步的說明；然後，再看康氏如何修正曼漢對「意識型態」及「烏托邦」所下的定義以除去那些缺點。

在康樂勒看來，曼漢之設計「意識型態」與「烏托邦」兩概念，乃針對政治思想與社會生活完全相連的事實。（Mannheim, 1936：266），但是曼漢所用的這兩個概念，並未經過他妥善的設計以達成其任務，因為「意識型態」與「烏托邦」都模糊了社會的真象，它們對社會真象的曲解，使某些因素模糊不明，對另一些因素又過分強調。（Connolly, 1967：76）固然曼漢同意：當社會需要指導行動的完整信仰，而這些信仰在實際上又不能加以嚴格的驗證時，意識型態最容易盛行。有時曼漢更進一步暗示，經驗性的信仰在原則上是不可能付諸確定的驗證。但是康氏認為，曼漢的「意識型態」與「烏托邦」兩概念都假定有一被承認的知識作背景，以衡量一特定政治解釋的歪曲程度；在我們能將這兩個概念適用於具體情況之前，我們必須具有能使我們決定政治解釋向那一方向歪曲的客觀知識，因為某一歪曲的觀點乃是對某些真象的曲解，除非我們以真實的知識作背景，否則我們不能知道曲解的範圍與方向。（Connolly, 1967：76-7）

在康樂勒看來，曼漢的「意識型態」與「烏托邦」兩概念，乃是以歷史進化論，而不是以政治解釋者及其支持者的主觀意向為背景而加以界說：即意識型態所集中注意的焦點，是實際上維持現狀的因素，而烏托邦則「因已經超越現狀」而大受歪曲。康氏所提出的問題，是我們如何才能知道某一現行的政治解釋究竟是「意識型態」呢？還是「烏托邦」呢？康氏所給予的答案是不能！因為曼漢本人也同意這兩概念是事後溯及既往的：當代的研究者只能應用這兩個概念於過去歷史上的時代，因為只有從歷史的觀點，我們才能分辨出在一特定的時空中，那一種解釋因為集中注意於維護現狀的因素而

是「意識型態」，那一種解釋因為集中注意於促進變化的因素而是「烏托邦」，如此界說的「意識型態」及「烏托邦」，不能被當代研究者適用於當代的政治解釋。（Connolly, 1967: 77）

康樂勒認為，在曼漢的中心目的中，有一項目的是想幫助知識份子自己更加能夠察覺出他的思想根源之所在，以及察覺出他的思想所要合理化的以社會為基礎的利益、價值及願望。換言之，康氏認為，曼漢的中心目的之一，是要幫助知識份子自己去發掘自己的意識型態。但是，康氏發現，曼漢的「意識型態」與「烏托邦」兩概念，在這方面並沒有什麼幫助，因為，這兩個概念乃是以假定的真實知識為背景而發展出來，然而，最尖銳形式的意識型態問題正是在缺乏充分的真實知識的背景之下而發生。（Connolly, 1967: 77-8）

為了除去上述缺點，康樂勒認為，曼漢的「意識型態」與「烏托邦」兩概念有重新加以界定的必要，以符合知識不確定的背景。康氏重新界定此兩概念的方式，首先是改變曼漢的措詞：仍然保留「意識型態」一詞，但是，卻放棄「烏托邦」一詞。然後，康氏把意識型態重新界定為：「在經驗上不確定的情況之下所發展出一種信仰，其功能在維護更高層次的信仰與價值以免於毀滅」。（Connolly, 1967: 78）一旦放棄了對真實知識背景的假定，康氏最後便能將意識型態區分成「合理化的意識型態（justifying ideology）」與「批判性的意識型態（critical ideology）」兩種，以符合曼漢所強調的「意識型態」與「烏托邦」之間的區別：凡是以合理化方式敘述及解釋現行的政治安排的意識型態，便相當於曼漢所謂的「意識型態」；凡是以批判的方式以敘述及解釋政治現狀，並指出變化的機會與方向的意識型態，便相當於曼漢所謂的「烏托邦」。（Connolly, 1967: 78）根據康氏進一步的說明，無論是一種政治敘述或是政治解釋，其本身並不構成合理化或批評，只當它與社會上被接受的價值體系發生關係，才構成合理化或批評。換言之，如果一種政治敘述或政治解釋，使真實的社會看起來接近真實的理想，因此而鼓勵對社會現狀的讚揚及慶祝，則那種政治敘述或政治解釋便成為「合理化的意識型態」。如果一種政治敘述或政治解釋，使社會現狀看起來與社會理想相

衝突，因此而引起對社會現狀否定性的反應，則那種政治敘述或政治解釋便成爲「批判性的意識型態」。（Connolly，1967：78）

回到「意識型態」這個名詞長期被輕視及被敵視所產生的後遺症對我們當代學術界的影響，我們當代不少的社會科學家及左派與右派知識份子，都受到此後遺症的感染。有些社會科學家，一方面把和流行的對政治現狀的解釋和信仰相反的解釋及信仰看成就是意識型態；而另一方面，則把合於流行的對政治現狀的解釋及信仰，或只批評社會的片段，而不批評整個社會結構的解釋及信仰，看成不是意識型態。（Connolly，1967：50-1）譬如，有名的社會學家李僕賽（Seymons Lipset），便作了這種區別：「民主的階級競爭繼續下去，但是，那將是沒有意識型態，沒有紅旗，沒有五一勞動節大遊行的競爭；政治意識型態在美國的下降，影響了許多必須靠批評社會才能維持自我形象的知識份子」。（Lipset，1963：445）又有些社會科學家用意識型態這個名詞，來指責某些政治解釋的宗教狂熱。（Connolly，1967：51）譬如，有名的社會學家貝爾（Daniel Bell），區別「特殊的意識型態」與「全面的意識型態」：「特殊的意識型態，是諸如企業界及勞工界的利益團體，所主張以合理化他們利益的意識型態；全面的意識型態，則是和熱情打成一片的無所不包的信仰，它要轉變整個的生活方式，它是世俗化的宗教」。（Bell，1960：369-76）

在康樂勒看來，李僕賽及貝爾所謂的意識型態的特徵，只適用於他們所反對的政治解釋，但不適用於他們自己的政治解釋，因爲他們兩人都沒有主張激烈的改變社會的政治方案，兩人對自己的政治解釋都沒有給予宗教上的狂熱信仰，兩人都未對複雜的問題提出簡單而全盤的解決。就這些標準而言，兩人的政治解釋都不是意識型態。但是兩人把激進主義看成是意識型態，因爲作爲激進主義基礎的支柱是未經證實的爭論性很大的假定，而這種假定都發生了加強激進主義者個人所懷的信仰與所期望的功能。但是在康氏看來，這種特徵同樣的適用於李僕賽及貝爾兩人自己的政治解釋，因爲他們兩人的政治解釋也都是建立於未經證實的假定之上。（Connolly，1967：52-3）

康樂勒認為，不少當代學者對意識型態在定義上混淆的最主要原因是：無論左派還是右派的知識份子，都只想把意識型態這個名詞，用於指示敵人的政治解釋，而都不願把這個名詞用於指示自己的政治解釋；因此，他們對意識型態所下的互相衝突的定義，正代表雙方一方面在設計陷害對方，一方面卻在設法開脫自己。但是，在康氏看來，在對意識型態衝突的定義下面，卻有一共同的成份，同時適用於左、右派的政治解釋，也就是同時適用於我對敵及敵對我的解釋。那種共同的成份就是：無論在左派還是在右派的政治解釋中，加強解釋者的價值及信仰的，都是未經證實而大有問題的假定性信仰。康氏認為，這應該是意識型態的真正基本特徵，但是，這種特徵卻未出現於各種意識型態的定義之中，或者至少未加以強調。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如果出現，甚至加以強調，則自己的政治解釋也一定會變成意識型態，（Connolly, 1967: 53）而意識型態這個名詞卻是左派及右派知識份子都盡力設法避免的。為什麼他們會這樣呢？因為意識型態的被輕視及被敵視由來已久，誰也沒有足夠的勇氣公然承認自己的政治解釋的意識型態性質。結果時至今日，一般學者仍然把意識型態界定為「由一些人所歪曲建立，明知錯誤的自我陶醉的主義，而又為另一些人所盲目接受及狂熱信仰的主義」。（Connolly, 1967: 142）根據這種定義，一個人一旦採取了意識型態的立場，他的立場便成了執迷不悟、死不悔改的立場。這種立場，當然絕不容許對所信仰的主義進行理性的辯論，更不用說加以修正了。（Connolly, 1967: 142-3）

康樂勒認為，一般當代學者對意識型態這個名詞所下的定義是非常的不公正；為了給予意識型態這個名詞公正的待遇，康氏把它加以中性化：既不貶降他；也不抬舉它。為了避免抬舉它，康氏不把意識型態視為判斷任何事件的結果好壞的一連串的道德上的信條或政治上的理想。（Connolly, 1967: 2）他站在中立者的立場，替意識型態下了一個公正的定義：「意識型態是關於社會及政治環境的一套完整的信仰，它旨在指導我們：如何組成社會與政治體系；那些我們期望的目的能夠加以提倡；什麼樣的機關與管道，能夠在特定的場合中最有效的達成目的；以及，所需要的行動對不同的團體，在短

程及長程會造成什麼樣的地位上、權力上、財富上及其他各種的損失。」  
(Connolly, 1967: 142-3)

康樂勒認為，他對意識型態所下的定義是公正而且中性的，因為它指出了意識型態發生的情況，及在那種情況之中意識型態的功能及特徵。根據康氏的說明，當社會感覺到需要思想及信仰以指導政治行動時，意識型態便發生了；當所發生以指導政治行動的思想及信仰，不能由嚴格的經驗方法加以驗證時，意識型態的問題便尖銳化。(Connolly, 1967: 54) 因此，在康氏看來：「意識型態可以是僵硬及教條化的，也可以是富於彈性而隨時可以加以修正及調整；它可以曲解政治環境，也可以正確的反映政治環境；它可以支持對社會的激變的天啓或神學觀，也可以支持社會的漸進的進化觀；它可以讚美現狀，也可以局部或全面的批評現狀」。(Connolly, 1967: 54) 根據康氏的看法，在不特定的情況中所發生的一套思想與信仰，如果它的功能在指導行動以保護支持它的信徒的更高層次的價值與信仰，而同時又把對這種不確定情況所觀察而未經證實的事實主張納入基本的信仰架構之中，那麼這一套思想及信仰就是意識型態。(Connolly, 1967: 54)

在康樂勒看來，在需要完整的信仰以指導行動，但所能有的經驗性證據不足以嚴格的檢查這些信仰的真實性的地方，意識型態最容易發展與流行。康氏認為，在這種情況中所發展的信仰體系，雖然都會傾向於把現有的資料組織起來以保護更高層次的價值與信仰免於毀滅，但是我們不能由此推論每一信仰體系都是歪曲的，因為某一信仰體系可能比另一信仰體系正確得多。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所能推論的是：我們通常不能確定那一種意識型態是最歪曲性的，因為我們缺乏已經被證實的知識來衡量歪曲的程度。我們也可以推論：不僅我們敵人的信仰在這種情形之下是意識型態，我們自己的信仰也是意識型態。因此，康氏認為，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的敵人及我們自己，不一定是盲目及狂熱的各自信奉各自的意識型態，我們或者我們的敵人，也許有一方是在極度謹慎的主張他們的意識型態上的立場；因為，也許有一方對一種事實提高了警覺，那個事實就是在有限的證據及所鼓吹的信仰之間

的差距，是由有利於信仰的假定來彌補的。（Connolly，1967：143）

總之，康樂勒所謂的中性意識型態，是在知識不足的情形之下，填補不確定的真空，以指導政治行動的假定性信仰；該假定性的信仰，雖然未經可靠的驗證，但是已被某種程度的接受。（Connolly，1967：2）在康氏看來，在對經驗的控制不充分的情況之中，意識型態乃是負責性的決定所必需；然而，在這種情況之中，決定者的意識型態上的信仰，乃是他所已經有的信仰的反映，因此，他對政治與社會環境的解釋，一定要解釋得能支持他最高的價值、慾望及利益；就此意義而言，「意識型態是充滿價值的社會與政治信仰體系」。（Connolly，1967：2-3）對於不能由充分設計的經驗程序在特定的情況加以驗證的意識型態上的信仰，康氏認為，我們雖然不能檢驗它的真實性，但是我們可以查出它和信仰者早已深信不移的信仰與價值相合的程度。康氏認為，意識型態吸收新成份的方式，是如何能維持它本身的基本完整。因此，意識型態所包括的乃是「互相支援與加強的信仰」：它們不管和信仰體系以外的真實環境是否相合，一定要做到在信仰體系之內互不衝突及言之有理。（Connolly，1967：3）

#### 四、結 論

在非馬克斯主義的學者中，對意識型態研究最有貢獻的學者，莫過於德國社會學家曼漢。他的意識型態概念，可說是建立在擴大馬克斯意識型態的基礎上，前者可說是根源於後者，但卻超越後者。馬克斯及除列寧以外的絕大多數馬克斯主義者的意識型態概念，幾乎完全集中於揭開意識型態的根源及其性質；馬克斯以後的絕大多數非馬克斯主義及反馬克斯主義的社會科學家的意識型態概念，則幾乎完全集中於研究意識型態的功能及其結果。曼漢一方面繼承了馬克斯及馬克斯主義者對意識型態起源及性質的研究；另一方面又超越了這種限度，並開啓了我們當代非馬克斯主義及反馬克斯主義的社會科學家對意識型態的功能及結果的研究。就此意義而言，曼漢在意識型態

的研究上可說居於承先啓後的樞紐地位。

曼漢在意識型態研究上最大的突破，是用他的知識社會學代替馬克斯的意識型態理論。在其知識社會學中，他用一般性、整體性及非評估性的意識型態概念來突破及超越馬克斯的特殊性、片面性及評估性的意識型態概念。在曼漢看來，馬克斯的意識型態理論的功用有限得很，只限於能揭穿利益團體，特別是政黨的有意識的謊言、偽裝或幻想；而他自己的知識社會學的功用則廣泛得多，因為它能把各種不同的思想模式和各自的社會環境連接起來。

曼漢用其知識社會學代替馬克斯的意識型態理論後，使意識型態在措詞及含義上產生了重大的變化：他用「看法」這個名詞來代替「意識型態」這個名詞，並把「意識型態」這個名詞用來和「烏托邦」這個名詞對照。值得注意的是：在曼漢的著作裡，儘管在大多數地方，「看法」與「意識型態」無論在名稱上及意義上都有很大的差別；但在有些地方，兩者卻又異名同義。顯然曼漢在表面的措詞上區分得並不十分清楚，不過在意義上仍定下實質上的差別。

表面上，曼漢區別「看法」、「意識型態」與「烏托邦」。他所謂的「看法」這個名詞，是指研究者所帶給他的研究的個人內心中完整的價值、信仰及概念架構而言，而不是指研究者面對政治環境所產生及發展出來的政治解釋而言。曼漢把「意識型態」及「烏托邦」這兩個名詞，保留給研究者和政治環境相接觸後所產生不同性質及不同功能的政治解釋。他所謂的「意識型態」，是指研究者基於統治者的利益，爲了緩和社會上政經現狀中的緊張關係，所作合理化該現狀的解釋而言。他所謂的「烏托邦」，則是指研究者基於被統治者的利益，爲了表達對社會現狀的不滿及對理想社會的希望，所作批判現狀的解釋而言。在曼漢看來，「意識型態」與「烏托邦」的解釋方式，因都不合於社會的真象，而都是對社會真象的曲解：「意識型態」的解釋方式是一種曲解，因爲它隱藏了社會的真象；「烏托邦」的解釋方式也是一種曲解，因爲它超越了社會的真象。曼漢所要建立的知識社會學的目的，便是要避免這兩種曲解，並且透過研究者的「看法」而尋找社會的真象。



實際上曼漢所謂的「看法」，就是他在實質上所指的意識型態，因為就他而言，實質上的意識型態就是與一特定歷史上社會情況必然相連的看法，及與該看法相連的思考方式。就曼漢而言，真正的意識型態，不是局部的「意識型態」或「烏托邦」式的曲解，而是由局部正確的看法所整合而成，在一特定時代及特定社會環境中全部正確的時代及社會觀。

由於在曼漢的心目中，真正的意識型態是由研究政治與社會問題的知識份子所產生，因此，曼漢最重視知識份子，也因而曼漢在其知識社會學中所提出的中心問題就是：研究當代社會與政治問題的知識份子，一方面相當超然於受狹窄利益束縛的政治取向之外，另一方面又因出身的社會背景及所懷的政治理想而與所選定的社會部份相連，這種知識份子如何才能以最好的方式進行研究呢？

曼漢在其知識社會學中，雖然未對上述中心問題提出很明確及充分的答案，但是卻替我們留下深入及富於啓發性的見解。從他的見解中，我們至少得到兩個可貴的答案。第一，作為政治研究者的知識份子應當首先承認：由於思想是由社會所決定的原則，在政治知識中不可能有超越時空的絕對的永恆的真理；只能有與一特定時空相關的相對的真理，那就是意識型態。第二，作為意識型態建立者的知識份子應當相信：由於自己獨享比較超然的有利社會地位，使社會決定思想這個原則對自己的支配力降至最低限度；使自己有 ability 從競爭中不同的意識型態中，除去錯誤的部份，保留正確的部份；最後，建立一在特定歷史時代及特定社會環境之內正確的綜合性的意識型態。

在我們當代反馬克斯主義的社會科學家中，受曼漢的意識型態概念影響最深，而又能就其缺點加以改善而發揚光大者，首推美國的政治學家康樂勒。康氏在發揚光大曼漢的意識型態概念後，替意識型態帶來與過去包括曼漢的意識型態概念在內，及與當前流行的意識型態概念中的意識型態不同性質的新的意義。在筆者看來，這是康氏對意識型態在意義的發展上所作的最大貢獻。

康樂勒之所以要賦予意識型態與過去不同性質的新的意義，是爲了除去

「意識型態」這個名詞因只具有負面否定性的意義，而長期被輕視及被敵視所遺留的後遺症對我們當代社會科學家及左、右派知識份子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從拿破崙開始，「意識型態」這個名詞，因被拿氏賦予負面否定性的意義而被輕視。到了馬克斯，此名詞因其負面否定性的意義的確立，而不僅被輕視，更被敵視。在馬克斯主義者的正統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中，「意識型態」這個名詞的負面否定性的意義不僅依然存在，而其被輕視及被敵視的程度更是有增無減。列寧的大幅度修正正統的馬克斯意識型態概念的努力，雖然旨在擴大意識型態的意義，除了原來負面否定性的意義以外，又增加了正面肯定性的意義；但是，「意識型態」這個名詞被輕視與被敵視的程度在實際上並未大幅度的降低。曼漢之所以要用「看法」代替「意識型態」，便是因為後者的被輕視性及被敵視性已根深蒂固而無法將之除去。然而，當曼漢把「意識型態」和「烏托邦」對照使用時，「意識型態」雖然失去了被敵視性，但是仍然保存被輕視性；因此，康樂勒只接受曼漢對「看法」所賦予的意義，不接受曼漢對「意識型態」及「烏托邦」所給予的意義。

在康樂勒看來：曼漢的「意識型態」與「烏托邦」兩概念，很難適用於具體情況中特定政治解釋歪曲的方向與範圍；只能適用於歷史性的政治解釋；而且，無助於知識份子自己發掘自己的意識型態。為了除去此兩概念的這些缺點，康氏首先改變曼漢的措詞：仍然保留「意識型態」一詞，但是，卻放棄「烏托邦」一詞。然後，他將「意識型態」重新界定為「在經驗不確定的情況之下所發生的一種信仰，其功能在維護更高層次的的信仰與價值」。最後，康氏將意識型態區分成「合理化的意識型態」與「批判性的意識型態」兩種，以符合曼漢所強調的「意識型態」與「烏托邦」的區別：凡是以合理化方式敘述及解釋現行的政治安排的意識型態，便相當於曼漢所謂的「意識型態」；凡是以批判的方式敘述及解釋政治現狀，並指出變化的機會與方向的意識型態，便相當於曼漢所謂的「烏托邦」。

我們當代不少的社會科學家及左派和右派的知識份子，受到「意識型態」這個名詞長期被輕視及被敵視所產生的後遺症的影響，一方面把和流行的對

政治現狀的解釋及信仰相反的解釋及信仰，看成就是意識型態；另一方面則把合於流行的對政治現狀的解釋及信仰，看成不是意識型態。他們只想把「意識型態」這個名詞，用於指出敵人的政治解釋與信仰，而不願把這個名詞適用於自己的政治解釋及信仰。根據他們對意識型態的界定，意識型態是由一些人所歪曲建立，明知錯誤但卻自我陶醉，而又為另一些人所盲目接受及狂熱信仰的主義。康樂勒認為，這樣的定義對意識型態而言是非常不公正的，為了給予意識型態這個名詞公平的待遇，他站在中立的立場，替它下了一個公正的中性定義。

根據康樂勒對意識型態所下公正的中性定義，意識型態是在經驗性政治知識不足，而社會又需要指導政治行動的思想與信仰的不確定情況中，所產生的一套假定性的思想上的政治信仰體系，這種政治信仰所反映及支持的是信徒更高層次的價值與信仰。因此，在康氏看來：意識型態可以曲解政治環境，也可以正確的反映政治環境；它可以批判社會現狀，也可以讚美社會現狀；它可以是僵硬及教條化的，也可以是富於彈性而隨時隨地可加以調整及修正；它可以適用於敵方的政治信仰，也可以適用於己方的政治信仰。

作為指導政治行動的政治信仰體系的意識型態，究竟應當包括那些內容呢？從康樂勒對意識型態所下的正式定義的內容中，我們得到了一個值得重視的相當完整的功能與結果性的答案：「意識型態是關於社會及政治環境的一套完整的信仰，它旨在指導我們：如何組成社會與政治體系；那些我們所期望的目的能夠加以提倡；什麼樣的機關與管道，能夠在特定的場合中最有效的達成目的；以及所需要的行動對不同的團體在短程及長程會造成什麼樣的地位上、權力上、財富上及其他各種的損失。」

在筆者看來，康樂勒對意識型態所下中立及公正的功能及結果性的定義，不僅替意識型態的存在提供了合理的基礎；而且更替意識型態上的爭議提供了評估正誤與優劣的適當標準。筆者認為，這正是康樂勒在意識型態研究上所作的最大貢獻，這種貢獻和馬克斯與列寧兩人各自分別在創造與應用意識型態概念方面所作不同性質的貢獻相比，似乎過之而無不及。當然，如

果沒有曼漢在意識型態研究上承先啓後的突破性貢獻，也許就沒有康樂勒在意識型態研究上難比的貢獻。

## 參考書目

Bell, Daniel. 1960. *The End of Ideolog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Connolly, William E. 1967. *Political Science & Ideology*.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 Drucker, H.M. 1974. *The Political Use of Ideolog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 Larrain, Jorge. 1979. *The Concept of Ideology*. Athens: The University of George Press.
- Lipset, Seymons. 1963.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 of Politics*.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Books.
- Mannheim, Karl. 1935. "Utopia".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 xv, edited by Edwin A. Seligman.
- . 1936. *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 1956. *Essays on the Sociology of culture*. edited by Ernest Mauheim with Paul Kecskemeti.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 1972. *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ranslated by L. Wirth and E. Shil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郭仁孚。2001。〈從馬克斯到列寧的意識型態概念〉。《東吳政治學報》12：141-167。

## **Karl Mannheim and William Connolly's Breakthrough and Contribution Regarding the Study of Ideology**

## Ren-Few Kuo<sup>\*</sup>

This essay is an attempt to explore the breakthrough and the contribution regarding the study of ideology made by Karl Mannheim, a non-Marxist German sociologist, and William Connolly, an anti-Marxis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tist.

The relevant and important questions to be answered in this essay include the following ones: (1) How Mannheim's study of ideology has broken through the restriction in Marx's study of it? (2) What transformation in both terms and implications has been brought about by Mannheim's study of ideology? (3) What new enlightenment has been produced by those transformations? (4) What new meaning has been given to ideology,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both the past and the current meanings of it, by Connolly's polish of Mannheim's study of ideology? (5) Why Connolly gives ideology new meaning? (6) What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has Connolly's new meaning of ideology mad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eaning of ideology?

**Keywords:** Karl Mannheim, William Connolly ; Ideology, Utopia, perspective.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